

名稱：一〇五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時間：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視訊會議室）

出席：董事 楊瑞陽 (TV) 董事 長谷川宗平 (TV) 董事 中田穗積 (TV)
董事 許瑞和 董事 陳泗洲 董事 土井紀夫 (TV)
獨立董事 許金義 (TV) 獨立董事 陳柱檉 獨立董事 葉茂松
共計 9 位，其中 4 位親自出席，5 位視訊出席。

列席：監察人 楊富安 (TV) 獨立監察 陳國雄 獨立監察 游文龍
總經理室副理 吳素美 稽核 高靜怡

議程：

一、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通過 105 年度營運計畫案。

案由二：通過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案由三：通過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案由四：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案由五：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案由六：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案由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案由八：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2、營運報告（附件一）。

3、重要財務業務報告（附件二）。

4、內部稽核業務報告（附件三）。

5、104 年度國內投資情形報告（附件四）。

6、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執行進度報告（附件五）。

7、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

說明：1.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 2.依本公司將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之章程第 20 條之 1 及薪酬委員會建議，擬分派員工酬勞 6.02%，計新台幣 8,5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76%，計新台幣 3,9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 3.上述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 104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4.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會，並俟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章程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六)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詳附件六)，檢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七)，謹提請審議。

2.經董事會審議後，將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三：討論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經自行編製結果，每股稅後純益約為新台幣 0.96 元。

2.為因應正常營運所需，本年度之股利政策擬採保守平穩之原則。

3.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3,114,223 元，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新台幣 10,311,422 元，每股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0.7 元，合計新台幣 74,928,851 元，以現金發放之。

4.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說明。

5.本次盈餘分配自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優先分派之。

6.上述盈餘分派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計算至元為止。

7.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8.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四：審議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含子公司）案。

說明：1.本公司(含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業經稽核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查核完畢並做成報告。

2.茲依據審查結果檢附「內部控制之整體評估」及「內部控制聲明書」（附件九），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五：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屆滿。

2.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 7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方式）、監察人 3 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5 年 6 月 6 日至 108 年 6 月 5 日止。

4.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5.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六：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說明：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本次應選獨立董事 3 席，提名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截至 105.02)
陳柱樑	輔仁大學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0
葉茂松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飛利浦全球顯示器/半導體行銷資深經理。 緯創 LCD 電視事業部總監。	馮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0
許金義	高雄海專	紐新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專員	Young Chi Corp. 總經理	0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審議。

3.本案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八：討論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案。

說明：1.茲依公司法規定召開 105 年度股東常會。

2.本公司擬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三十九號(本公司員工餐廳)召開 105 年度股東常會。

3.股東會召集事由：

(1) 討論事項(一)：

1)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 報告事項：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5)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6)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7)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3) 承認事項：

1) 承認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選舉事項：

1) 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5) 討論事項(二)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臨時動議：

4、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5 年 4 月 8 日至 105 年 6 月 06 日。

5、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九：訂定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權相關作業事宜案。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辦理。

2.受理期間：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11 日止。

3.受理處所：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連絡電話：07-7871555 分機 216)。

4.受理方式：欲辦理提案之股東務請於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將書面提案蓋妥原留印鑑後，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財務部，郵寄者以提案函件寄至受理處所為憑(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並加註聯絡人、聯絡地址及聯絡方式，本公司將彙總所有提案並檢核 貴股東相關提案及原留印鑑無誤後，送交董事會審核辦理並於法定期限內函覆。

5.提案應注意事項：

(1) 提案股東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開前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須達百分之一。

(2) 所提議案須為股東會依法得決議事項。

(3) 各股東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內容以不超過三百字為限(含標點符號)。

(4) 提案之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之討論。

6.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十：訂定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獨立董事提名權之相關作業事宜案。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辦理。

2.獨立董事應選名額：三名。

3.受理期間：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11 日止。

4.受理處所：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連絡電話：07-7871555 分機 216)

- 5.受理方式：欲提名之股東務請於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11 日止下午 5 時前將書面提名蓋妥原留印鑑後，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財務部，郵寄者以提案函件寄至受理處所為憑（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上加註「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並加註聯絡人、聯絡地址及聯絡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 6.提名人應檢附文件：被提名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等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7.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情形：
 -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2)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3)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4) 未檢附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8.其他說明：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
- 9.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說 明：1.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之規定，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2.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經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無虞，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及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十)。
- 3.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十二：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二十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
- 2.擬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廖阿甚會計師為本公司財

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有關會計師之委任合約簽訂及酬金之支付擬授權總經理室全權處理。

3. 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十三：討論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說 明：1. 為因應營運需求，擬與往來銀行簽訂貸款合約，相關資料彙總，請參詳（附件十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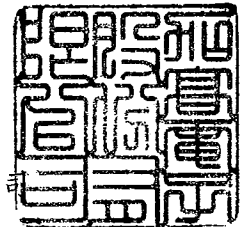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全權授權董事長辦理簽約事宜，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 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七分）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 席：楊 瑞 陽



紀 錄：陳 泗 洲

